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47号

关于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新港通节水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经开区城北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B 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1°0'31.699"，北纬：43°57'7.260"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PE 管生产线 3 条（年总产 1500 吨）、PVC 管生产线 5 条（4 用 1 备，年总产 3500 吨）、办公室、质检室、配件室、仓库等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

33.5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2.79%。

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，配料工序（混合、破碎）产生的废气采用“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装置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；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”工艺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排放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；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分别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浓度限值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废水通过市政下水管

网排入可克达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；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，合理处置，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要求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相关规定，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、临时贮存、转移等工作。

（五）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 0.95 吨/年。项目投入生产后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排放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